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已于2015年11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俞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刘晓良先生、张建平先生、李士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宋卫红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03 号《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林悦等 8 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202,080 股购买相关资产；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609,756 股的发行上市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同意授权公司员工王淼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具体修改内容为：

序号	《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07.8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7,890,336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07.8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7,890,33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修改的《公司章程》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后正式生效实施，成为公司合法有效之章程，同时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储存与使用。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 1、开户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 2、户 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账 号：11010401600003053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一项议案提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0 日